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建质安函〔2024〕339号

## 省建设厅关于吸取近期事故教训 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

今年以来，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形势基本平稳可控，但近期事故反弹势头明显，形势不容乐观。特别是6月底以来，全省已连续发生4起事故，造成4人死亡，同比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各上升150%，造成了较大的社会影响，暴露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整治质量不高、人员安全素养偏低等问题。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压实各方安全责任，坚决稳控安全生产形势，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提示的函》（建安办函〔2024〕27号）、《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浙安委办〔2024〕37号）要求，现就加强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防范工作通知如下：

## 一、紧盯重点时段，全面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当前，建设高峰期、主汛期、高温季“三叠加三碰头”，安全风险逐步集聚，防范压力明显上升。各地要系统梳理夏季施工风险隐患，加强巡查排查、监测预警，坚决杜绝盲目抢工期等行为。

**（一）开展拉网式隐患查改。**各地要督促辖区内各房屋市政工程“逐项目、逐设备、逐环节”立即开展隐患自查自纠。要在7月14日前，对辖区内所有房屋市政工程开展一次拉网式隐患查改，尤其要加大对今年以来发生事故的施工、监理企业（详见附件1）在建工程的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

**（二）做好高温防范工作。**各地要督促施工单位制定防暑降温制度，科学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高温时段要尽量避免露天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和起重机械及吊篮安拆工作，减少金属焊接等高热点作业。要改善宿舍、办公楼、作业区的通风降温条件，配备防暑急救用品。

**（三）落实汛期防灾减灾措施。**各地要督促施工单位密切关注基坑土体边坡稳定性、防护设施完好性，确保排水畅通；要全面检查临时设施和围墙结构安全状况，临山和临高边坡项目要及时处置危岩和边坡松动等隐患；要检查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大型机械、防护棚等的防风防雨加固措施，以及电气设备、电力施工机械的接零或接地保护情况。

## 二、紧盯高危环节，迅速开展“四项治理”

各地要围绕高处作业、危大工程、有限空间、特种作业等高风险环节，开展四项专项治理，落实企业自查、定期检查和层级督导，全力防范遏制事故发生。对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工程要一律停工整改，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到位的，要向省建设厅提出暂扣企业安许证的建议，压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主体责任。鼓励建筑施工企业设立隐患内部举报奖励专项资金，推行事故隐患内部举报奖励机制。严格落实“施工安全日志”制度，实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佩戴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上岗，规范关键岗位人员履职行为。

### （一）开展防高坠事故专项治理（即日起至9月30日）。

**重点检查：**一是施工单位是否提供合格的防护用具，临边洞口防护设施是否到位，井桩孔口是否有效封堵，攀登作业所用的索具吊具是否牢固可靠，悬挑式作业平台是否规范设置；二是作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安全带、安全帽，是否正确设置安全带系挂点，是否采用安全通道通行；三是登高作业车、高空作业吊篮安拆和运行是否规范，限人限重、定期维养和监护制度是否落实。

### （二）开展防坍塌事故专项治理（即日起至9月30日）。

**重点检查：**一是深基坑、高大脚手架、模板支撑、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是否严格落实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和专家论证、安全技术交底、安全员现场监督、监理工程师专项巡查和旁站等

制度；二是大型模板、支架体系、爬架等大型临时设施，以及钢结构、软土地基、高边坡等结构工程是否按标准设置支撑体系，是否做好周边管线维护，是否落实防倾覆措施。

**（三）开展防有限空间事故专项治理（即日起至9月30日）。重点检查：**一是房屋市政工程特别是地铁、隧道等地下市政工程是否对坑、孔、沟、槽、池、井等有限空间落实风险分级辨识和台账管理；二是有限空间作业特别是涂装作业、隧道衬砌等作业场所是否设置警示标志，是否配备防护用具，是否执行作业前审批、专人监护、“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等制度；三是企业是否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教育，安全交底是否到位，作业人员是否了解紧急救援知识。

**（四）深化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即日起至12月31日）。严格落实《省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浙建管函〔2024〕315号）相关要求，重点检查：**一是施工单位是否在人员进场前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官方平台查验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二是是否按要求对特种作业人员组织开展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继续教育；三是考试机构（含考点）是否存在纵容、参与考生作弊，勾结倒卖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强化责任落实，严格事故查处及信息报送**

2023年以来，我厅与省应急管理厅建立事故信息月度核对

和联动处置制度，发现了数起迟报、瞒报、漏报事故。各地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健全事故报送、调查、处罚、公示的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

**（一）切实履行事故信息接报职责。**各地要畅通信息获取和报送渠道，不折不扣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事故报告程序和时限，做到一般事故事发 24 小时内、较大及以上事故 5 小时内报送省建设厅；对事故性质暂时界定不清的，要根据“先报送，后核销”原则先报送事故信息。对存在事故迟报、漏报、瞒报行为的地区，省建设厅将对责任单位和人员予以通报、警示、约谈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二）加强安全生产条件复核管理。**事故发生地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要从严从快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条件复核，不得再次委托属地县（市、区）主管部门复核，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允许复工。对未及时报送安全生产条件复核报告或复核工作宽松虚软的地区，我厅将直接开展事故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并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警示约谈。

**（三）坚持“一案双罚”。**各地要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和人员责任，在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依托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责任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予以顶格信用惩戒。

**（四）严格事故信息填报。**各地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要求，抓紧补充完善 2012 年以来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报送的事故调查信息。对事故调查报告、政府批复、

人员身份信息、资格证书信息等缺失难以追溯的，要通过与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协调沟通，及时获取资料信息，确保在今年8月底前完成补充填报工作。省建设厅届时将对填报质量不高、信息缺失较多的地区开展通报。

请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即日起，于7月15日前报送拉网式监督检查情况表（详见附件2），每月28日前汇总报送“四项治理”实施情况表（详见附件3），省建设厅将适时对各地四项治理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联系人：王宇霆，联系电话：15068110810（浙政钉）

- 附件：1.今年以来发生事故企业清单  
2.拉网式监督检查情况表  
3.“四项治理”实施情况表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7月8日

附件 1

## 今年以来发生事故企业清单

序号	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施工企业	事故监理企业
1	1月6日,宁波市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死亡2人。	浙江海致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金恒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雄宇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1月7日,温州市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死亡1人。	浙江东舜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华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鸿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	3月22日,衢州市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死亡1人。	浙江泰宇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	4月15日,杭州市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死亡1人。	浙江万磊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富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立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	4月15日,衢州市发生一起土方、基坑坍塌事故,死亡1人。	浙江安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金恒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	5月17日,宁波市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死亡1人。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公平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7	6月2日，宁波市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死亡1人。	北京纽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天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	6月26日，舟山市发生一起施工机具伤害事故，死亡1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荣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	6月27日，舟山市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死亡1人。	和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10	6月28日，嘉兴市发生一起施工机具伤害事故，死亡1人。	浙江嘉宇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	7月2日，湖州市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死亡1人。	杉树建设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嘉海巨信建设有限公司



附件 2

## 拉网式监督检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检查项目 (个)	发现隐患 (个)	整改隐患 (个)	责令停工 (次)	实施处罚 (起)	罚款 (万元)

附件 3

## “四项治理”实施情况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 一、防高坠、防坍塌、防有限空间事故专项治理情况

专项治理	发现隐患(个)	整改隐患(个)	责令停工(次)	实施处罚(起)	罚款(万元)
防高坠事故治理					
防坍塌事故治理					
防有限空间事故治理					

备注：已实施立案或移交综合执法部门查处的案件，统计在“实施处罚”栏。

## 二、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情况

查出特种作业无 证或持假证上岗 人员数量(人)	责令企业限 期整改 (家 次)	责令企业停 业整顿(家 次)	责令考试和培训机 构限期整改 (家次)	罚款 (万 元)	移交涉嫌犯罪的问题 线索(项)